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忠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之113年度聲字第1887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如本裁定附表「原裁定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高思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表：

裁定欄位	原裁定內容	更正後內容
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附表編號2確定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欄	112年3月18日	113年3月18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